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探討死刑的廢存—人權的爭議

作者：

李彥欣。私立永年中學。高一忠班
申軒伊。私立永年中學。高一忠班
丁靚馨。私立永年中學。高一忠班

指導老師：

陳尚民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死刑這個議題前陣子在臺灣吵得沸沸揚揚，到底該贊成還是反對呢？贊成死刑的一方認為：殺人是要償命的，死刑對人有一股威脅的力量，可以降低國人的犯罪動機，減少犯罪量，使這個社會更加和平與寧靜；反對死刑的一方認為：考慮到人權的方面，每個人都有人權與生存的權利，不得隨便剝奪任何一個人的權利。但以另一個方面來思考，殺人犯在犯案時，他的人權不也隨著被害人的離世而慢慢消失了嗎？

去探討我國真的有嚴格的實行本國所制定的法律嗎？而台灣為何犯罪率一直在增加，我們該用何種方法來降低我國的犯罪率，使國家更為進步，讓人民可以生活在一個不必為人身安全而擔心的國土，不會一打開新聞都在播報哪裡又有人民遇害。犯罪也時常出現在校園內，以往校園給我們的感覺就是一個溫暖安全的地方，現在卻能成為一個犯案平凡的場所，把孩子送到這樣的地方我們會安心嗎？而這些問題的解決之道就該從根源做起，法律應該要發揮效用帶給社會約制力，使想犯案的人在法律底下無法下手，這樣一來犯罪率不就減低了嗎？這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共同營造屬於我們想要的社會。

一個團體的合諧與進步是從有了公約而開始，而法律就是社會的公約，既然出生在一個有法治的國家，國人就該好好的遵守，不要逃法律漏洞來犯案，如果做錯了就該勇敢的接受法律的制裁，這就是制定法律的意義。

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們都該尊重，也順便思考你的看法是甚麼，跟著我們的腳步去了解死刑的起源與死刑對世界的影響力，或許你會有更大的啟發，提供給國家好的建議，並用理性溝通的方式來討論，而不是增加爭執，造成社會更多的負擔。

二、研究流程



貳●正文

一、贊成死刑方的看法

(一) 想法根源

死刑是基於倫理道德、正義感所訂定出來的一種刑罰，這只是剝奪一個人生命的處罰而已，所以本身並沒有所謂慘不慘忍的問題。所謂的慘忍，是對執行手段的過程做一個描述，而非為死刑這個名稱的形容。比死刑更殘酷的手段觸目皆是，不論是歷史上的滿清十大酷刑、納粹黨對猶太人的屠殺、日本七三一部隊在中國做的實驗、國民黨的白色恐怖，或是現今中國對待法輪功成員的凌虐，這些受害人中，有的人死了，有的人則生不如死。

所以說，死刑是種平等的報復，是正義的象徵！當然現在的死刑不可能會像古代的酷刑如此駭人。它會像上面看法所提到的，用較不殘酷的執行方式來執行死刑，例如：電刑、安樂死之類較仁慈的方式，而不是像中世紀歐洲用斷頭台之類殘忍的方式處死。

很多國家積極倡導人權的重要性，要求廢除死刑，但被害人的家屬心理能平衡嗎？社會民眾能接受這樣的結果？一命換一命，所以為何我們說殺人是要償命的。



圖 1 反對廢死主張

(二) 死刑存在的影響力

現今社會保留刑法的目的即是為了警惕世人！如果以死亡來威嚇世人，是否會有許多人對殺人的行為多了幾分的猶豫，畢竟大部分的人都對死亡感到一絲懼怕，所以保留著刑法對社會有著一份強大的約束力。



圖 2 江子翠站事件

(三) 應該保留死刑的實例

1. 2014 年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註二)

臺北捷運繼去年 5 月的鄭捷案，今年 7 月 20 日又發生郭彥君隨機砍人事件。法務部長羅瑩雪 22 日下午表示，法務部在鄭捷案後，已委託台北大學教授許春金研究隨機殺人的犯罪預防問題，雖然有許多人說死刑無法解決問題，但以目前社會狀況，死刑仍是選項之一。

2. 2015 年西門町雙屍案(註三)

陳嫌今年 1 月槍殺前來取毒的蔡宗育、蔡鎧陽，並拿走藥頭陳威宇 44 萬買毒的錢。台北市西門町雙屍命案，台北地院 12 日辯論終結，凶嫌陳福祥全盤認罪並強調不是預謀，而死者蔡宗育、蔡鎧陽的家屬提附帶民事求償共 3870 萬餘元，公訴檢察官表示陳嫌手段殘忍，因此求處極刑，合議庭定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宣判。



圖 3 西門町雙屍案

(四) 有關支持死刑的研究

1. 1970 年代美國經濟學家 Isaac Ehrlich 提出他的研究，指出死刑有很強的嚇阻力。而在 1990 年代 Hashem Dezhbakhsh 教授、Paul R. Rubin 與 Joanna M. Shepherd 研究的結論是，平均來說執行 1 次的死刑，可以拯救 18 條被謀害的人命。同一個時期，另一位學者 Shepherd 教授發表的結論則是，平均來說執行 1 次的死刑，可以拯救三條被謀害的人命。
2.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經濟學家 Naci Mocan 研究指出，平均每執行一個死刑可減少 5 件謀殺案，一個緩刑會增加 5 件謀殺案，減少一個死刑會增加 1 件謀殺案。Mocan 提到他本人反對死刑，但研究結果顯示死刑有嚇阻作用。然而亦有批評者認為其前提、資料、方法學不恰當。

(五) 台灣人保留死刑多過於反對

在台灣，研究顯示無論一般民眾、社會菁英或司法官，贊成死刑存在者皆遠遠多過反對者。約有八成之司法官不同意廢除死刑。1990

年有 75%、1994 年有 69%，2001 年有 79% 的民眾不贊成廢除死刑。2006 年有 76% 的民眾表示不贊成廢除死刑，24% 贊成廢除死刑；但贊成廢除死刑改採終身監禁的比例為 54%。2007-2008 年間有 79.7% 的民眾不贊成廢除死刑，15.9% 贊成廢除死刑；而贊成廢除死刑改採終身監禁的比例為 56%。2010 年後，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者的比例在歷次調查中都超過五成，也就是在 2010 年後，**王皇玉(2011)臺灣全國絕對多數的民眾認為死刑不論如何都不能廢除**。另外，在 2010 年有 74% 的民眾支持死刑；而在 2012 年做的民調則顯示有 76.7% 的民眾支持死刑。此外有研究者認為，有些司法官和學者之所以不同意廢除死刑，或許是因為他們覺得廢除死刑的時機尚未成熟。學者謝靜琪則以性別差異探討民眾對於死刑存廢原由，研究顯示「應報主義」的信念可能是兩性支持死刑最重要的原由；而人道主義的信念則可能是反對死刑的最重要因素。2013 年 2 月 7 日，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 2012 年下半年一項民調，有高達 91% 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反對廢死的民意創下歷史新高。

二、贊成廢除死刑方的看法

(一)想法根源

自從先前發生於台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 8 歲女童遭隨機割喉的死亡命案後，民眾已經開始熱烈討論死刑存廢的議題。當然，於 2003 年成立的「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簡稱「廢死聯盟」)想必大家並不陌生。廢死聯盟的人員們主張，比起對死刑犯舉行「不把人民的基本生命權放在眼裡」的死刑，不如以終身監禁抑或是對死刑犯進行精神治療來取代死刑。

現任廢死聯盟執行長林欣怡曾根據發生於台南市的學童割喉案表示殺童之兇嫌曾文欽屬弱勢的一方。她表示「死刑無法使已經發生的憾事翻轉，但死刑卻常常變成無辜受冤者的憾事。難到用來取代死刑的無期徒刑不夠好嗎？它可以使犯錯的人再也沒機會犯錯，同時也避免了在冤案執行被死刑之後無法挽回的悔恨」。

死刑反對者們更認為，我們的心態與殺人者截然不同，不應以殺人者的心態來對待他人，應尊重其他人之生命——無論他的性格多麼扭曲、多麼不能使他人接受。

(二)應當廢除死刑的實例

1. 1996 年 9 月 12 日江國慶案(註四)

空軍作戰司令部上兵江國慶遭屈打成招、含冤被槍斃，一名當時目擊江被槍決過程者回憶說，江國慶臨終前，在軍事法庭上匆忙寫給父親的遺書裡，向父親保證案子絕對不是他幹的，並留下害他冤死的長官名單，當警官幫他打麻醉藥時，他咬牙切齒說：「我一定要化為厲鬼，向害我的人索命。」



圖 4 江國慶案

2. 2012 年 12 月 1 日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註五)

她表示，自己知道「死刑」是錯誤的，死刑無法讓已經發生的憾事逆轉，死刑卻常常變成無辜受冤者的憾事。林欣怡也反問社會大眾「請問，那江國慶案的正義是甚麼？」依照同樣的邏輯，台灣政府應該要殺掉致江國慶於死的人，「甚至我們應該要殺掉我們的政府，因為江國慶是以國家之名被殺死的，但我們無法殺掉一個政府，難道我們要執行掉代表政府的那個人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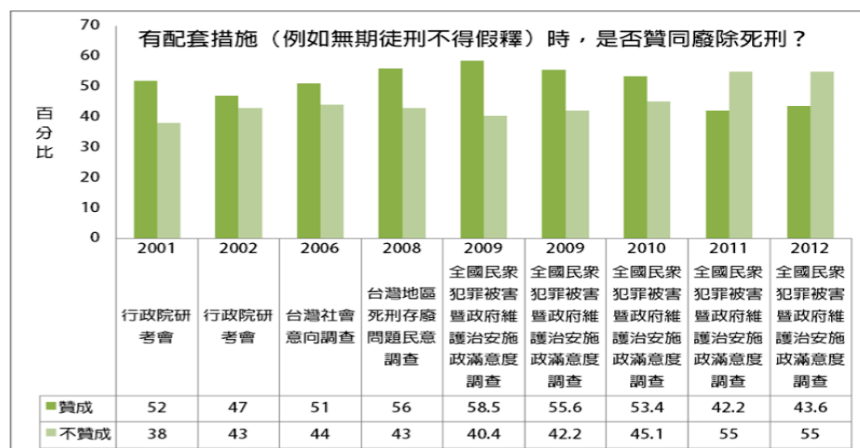


圖 5 曾文欽事件

(三)台灣死刑犯列表

本論文整理 2001-2012 年，政府調查資料，呈現有配套措施時，是否同意廢除死刑，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1 2001-2012 廢死投票結果



(四)有關廢除死刑的政策

1. 現任總統馬英九先生競選時提出(馬蕭人權政策)，其中也提到了由世界人權宣言(UDH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組成的「國際人權憲章」，並表示只要當選之後便會「落實我國對人權憲章的承諾，使台灣成為國際人權的楷模」---要是台灣真要成為亞洲落實人權憲章之承諾的標竿國家，那麼**停止死刑的運作甚至是廢除死刑，都會是一條必經之路。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09)。**。
2. 在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六條也提及，在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之中，「死刑」只能當作最為嚴重之罪行的懲罰，且必須經過司法體系中合法法庭作最後的判決。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意議定書)以及歐盟的(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中則規定締約國應當廢除死刑(並未完全禁止，但應限制死刑的實行，且以廢除死刑視為最終目標)。

(五)廢除死刑已成為民意的趨向

就最終整體來看，廢除死刑始終考慮到的是人應有且不應被剝奪的生命權。以目前的社會來討論，若提到「以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來替代原有的死刑」，贊成廢除死刑者還是大有人在。若將重點放在是否可讓民眾接受能使他們放心的替代死刑刑罰之方法，是不是贊成廢除死刑的贊成率相對也會升高呢？

從上述的幾條國際公約我們都能發覺---這些國際公約的制定皆是考慮到生命權的維護。它們要求國家在保有死刑的情況下，需給予死刑犯請求減刑的機會，且不得對未滿 18 歲者抑或是孕婦執行死刑。

如今，廢除死刑已是目前國際上在「人權發展」方面的方針。從過去到現在廢除實行死刑的國家逐步增多，在一些調查中資料中也顯示：若以一個國家為單位，某些尚未廢死之地區的謀殺率會大於其他已經選擇廢死之區域的謀殺率。因此可解，執行死刑未必能降低一個國家(地區)的犯罪率，若想降低一個國家(地區)的犯罪率，那麼選擇是否該廢除死刑必然要考慮進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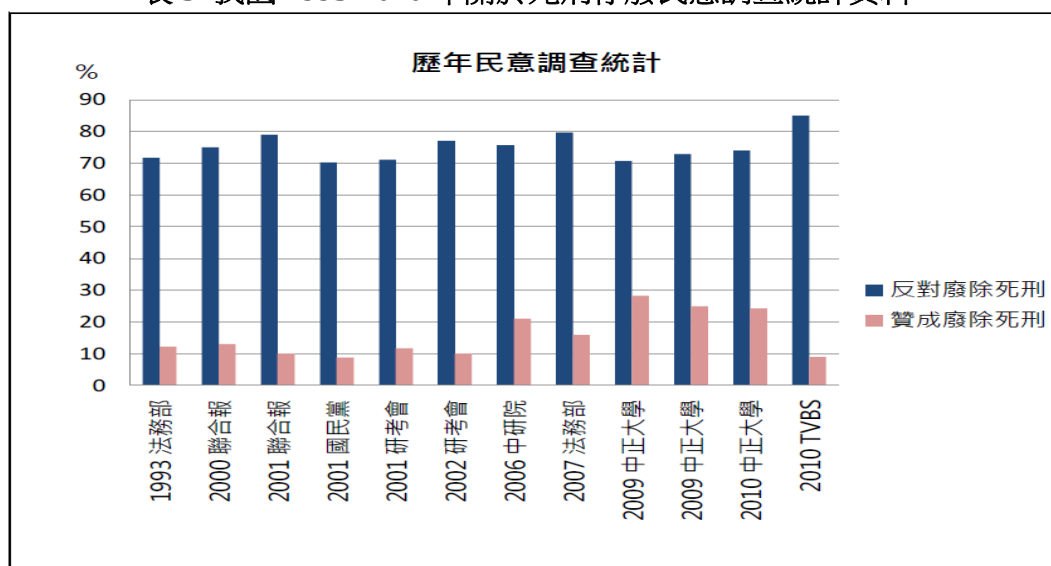
以下是 Roy Morgan 機構多年來對澳大利亞民眾問「根據你的意見，對謀殺者的處罰該是死還是監禁？」這問題後，民眾回答狀況的變化，其中最近一次在 2009 年 8 月的調查是對 687 名 14 歲以上的澳洲民眾做的。以下為不同年份的結果：

表 2 2009 年澳洲民眾針對死刑或監禁投票結果

日期	死刑%	監禁%	未定%	日期	死刑%	監禁%	未定%
1947/12 月	67	24	9	1990/2 月	53	35	12
1953/2 月	68	24	8	1990/6 月	51	35	14
1962/4 月	53	37	10	1992/5 月	46	39	15
1975/11 月	40	43	17	1993/5 月	54	36	10
1980/10 月	43	40	17	1995/8 月	53	36	11
1986/1 月	43	41	16	2005/11 月	27	66	7
1986/7 月	44	40	16	2005/12 月	25	69	6
1987/7 月	49	37	14	2009/8 月	23	64	13
1989/2 月	52	34	14				

我國近年關於死刑存廢民意調查統計資料如下表：

表 3 我國 1993-2010 年關於死刑存廢民意調查統計資料



(六) 已廢除死刑的國家數多於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數

王玉葉(2010)根據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的統計，2012 年，全世界已經有 140 個國家廢除及不使用死刑。(97 國廢除所有死刑，8 國對一般

狀態下、非戰時廢除所有死刑，35 國法律尚未廢除但實際上超過十年未執行死刑)；仍維持死刑的只有 58 個國家（這 58 個國家中，只有 21 個國家在 2011 年有執行死刑）。仍維持死刑的國家和地區包括：阿富汗、中華人民共和國、古巴、印度、伊朗、日本、索馬利亞、新加坡、中華民國、美國等等。其中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評比為完全民主自由的經濟高度發展國家（或地區）而仍維持死刑的，有日本、臺灣、跟美國。

表 4 各國死刑存廢狀況

	死刑存廢狀況	國家數	
廢除死刑 國家	法律上廢除死刑	95	138
	法律上原則廢除死刑，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可執行死刑	8	
	法律上維持死刑，但至少十年未執行死刑，或處於中止狀態	35	
維持死刑 國家	維持死刑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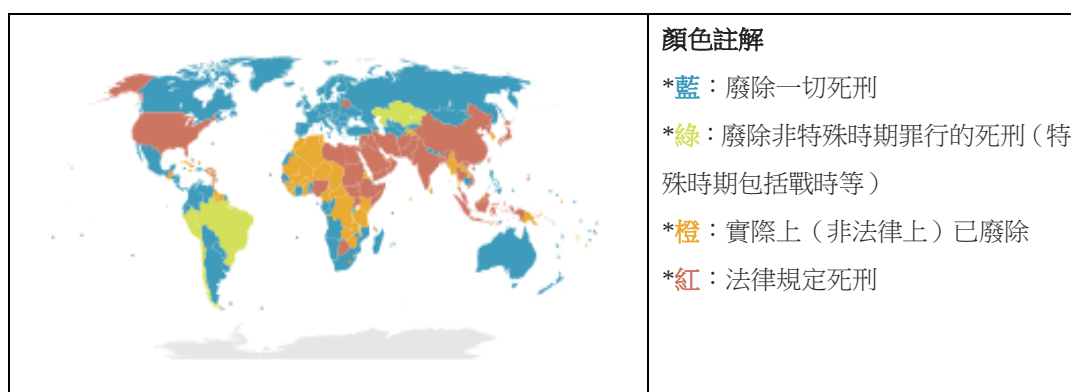


圖 6 各國死刑存廢圖示

參●結論

在這篇論文中，兩方都有各自的論點，我們認為都很有道理，但自己是比較贊成死刑的存在，因為大家都要為自己所做的事付出代價，死刑是社會所給予的一種方式來制裁犯罪者。

為何會有法律，法律是為了讓社會變得更和諧，而社會就是人所構成的，每條條例都是由人們所設置出來的，有支持者也有反對者，在雙方的議論下，哪方能對社會產生好的影響力較大，就可構成一個國家的公約。但一個制度的存在，就會存有著利弊，所以我認為不會有對錯，都是人們對現在的問題所調設出來的解決辦法，不然為何法律會一直增加和調整。

死刑可能有部分人認為不是在懲罰犯罪者而是他的家人，所以我更認為不要馬上執行死刑，而是讓罪犯為國家貢獻一些事之後再來執行，當然有進牢房，限制他的自由，另外還可清掃街道，修剪樹木等.....；不過有些人可能會認為把他們留在人間，只會浪費更多國家資源，所以很難有一個相互都不會有衝突的作法。

從根本想起，怎麼會有死刑的存在呢？就是有人奪取別人的生命，國家對這些人的懲處，而這些人為什麼要做出這樣殘忍的事呢！是不是跟他從小的教育有關，還是這個世界所給他一些不好的渲染，例如現在的線上遊戲，都是以殺人來得分，讓他們把這種虛幻的世界搬來真實的世界上，或者又跟他們沒有信仰有關，這些種種，使他們的行為呈現偏差。我覺得要從根本上來解決，不斷的灌輸正能量給社會，讓每個人心中都充滿著愛，有愛就會抵制心中不好的念頭，或者帶著人們走近信仰的世界裡，因為大多的信仰都是以愛出發，多少可以帶給我們一些影響，所以共同營造一個和諧的社會是我們活著的意義。

肆●引註資料

一、中文文獻

(一)王玉葉(2010)。歐美死刑論述，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8 月初版。

(二)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09)。死刑存廢的新思維，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6 月初版

(三)王皇玉(2011)，死刑在台灣，台灣法學雜誌，第 170 期 2 月 15 日。

二、網路資料

註一、死刑存廢問題-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查詢時間:2016/02/03)
<https://zh.wikipedia.org/zh-tw/死刑存廢問題>

註二、製造鄭捷的機器「關不掉」？法務部：死刑仍是方法之一。(查詢時間:2016/02/03)<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193813/>

註三、「一定要判死刑」陳福祥落網被害家屬嗆- Yahoo 奇摩新聞。(查詢時間:2016/02/03)<https://tw.news.yahoo.com/%% %AC%E5%97%86-062700758.html>

註四、1996 年 9 月 12 日江國慶案。(查詢時間:2016/02/05)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15%9C%8B%E6%85%B6%E6%A1%88>

註五、廢死聯盟執行長林欣怡：殺童兇嫌曾文欽屬於弱勢的一方。(查詢時間:2016/02/05)<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1204/135196.htm>

註六、日本真實案例死刑的意義就在這裡。(查詢時間:2016/02/05)
<https://zh-tw.facebook.com/notes/130322413648023/>

註七、我一點也不贊成廢除死刑。(查詢時間:2016/02/06)
<http://blog.roga.tw>

註八、「非廢死論者」 馬英九：先減少死刑的使用。(查詢時間:2016/02/06)
<http://www.justlaw.com.tw/LRdetail.php?id=176>

註九、誤判作為反對死刑的理由(查詢時間:2016/02/06)
http://phiphicake.blogspot.com/2009/06/blog-post_07.html